世界卫生组织

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 **A70/60**

临时议程项目 **20.2** **2017 年 5 月 22 日**

征收评定会费的状况，包括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会员国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向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报告

1.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征收评定会费的状况，包括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会员国问题的报告[1]。

2. 秘书处指出，自文件 A70/41 印发以来，已有 13 个会员国缴纳了足够的会费，因此不再受第七条限制，这些国家是：阿富汗、布隆迪、萨尔瓦多、几内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拉维、巴拉圭、塞拉利昂、汤加、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对文件 A70/41 第 14 所载决议草案的有关段落作出相应修改。

向卫生大会提出的建议

3. 委员会代表执行委员会建议卫生大会通过以下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关于征收评定会费的状况，包括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会员国问题的报告，以及支付欠费的特别安排[1]；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向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报告[2]；

[1] 文件 A70/41。
[2] 文件 A70/60。

注意到在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时，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索马里和乌克兰的表决权已被暂时中止，且此类暂时中止将持续至有关会员国的欠费数额在本届或以后各届卫生大会召开时减至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度以下时；

~~注意到布隆迪、萨尔瓦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表决权在第六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期间被暂时中止，这一暂时中止自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起生效，并将持续至有关会员国的欠费数额在本届或以后各届卫生大会召开时减至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度以下时；~~

注意到~~阿富汗、~~赤道几内亚、冈比亚、格林纳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拉维、巴拉圭、塞拉利昂、~~和南苏丹~~、汤加和乌干达~~的欠费在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时已达到一定程度，使卫生大会有必要根据《组织法》第七条审议是否应在第七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时暂时中止~~阿富汗的表决权，并在第七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时暂时中止其余 12 个会员国的~~这些国家的表决权，

决定：

(1) 根据 WHA41.7 号决议（1988 年）确定的原则，如果到第七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之时，赤道几内亚、冈比亚、格林纳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拉维、巴拉圭、塞拉利昂、~~和南苏丹~~、汤加和乌干达~~欠交的会费仍处于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度，将自前述大会开幕之时暂时中止其表决权；~~根据 WHA59.6 号决议（2006 年），到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之时，如果阿富汗仍欠交重新安排后的摊款，其表决权将被自动暂时中止；~~

(2) 上文第(1)段中所述实行的任何暂时中止，须持续至第七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及以后各届卫生大会，直至~~阿富汗、~~赤道几内亚、冈比亚、格林纳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拉维、巴拉圭、塞拉利昂、~~和南苏丹~~、汤加和乌干达~~的欠费数额减至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度以下时；

(3) 根据《组织法》第七条，此项决定不得损害任何会员国要求恢复其表决权的权利。

= = =